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智閔
電話：(02)33566776
電子信箱：chhuy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210014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2年1月16日交路字第1125000366號函及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